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同城化发展的决策部署。

1.负责拟订全区成都平原经济区合作交流、区域协同发展等政策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区域合作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组织推动成德眉资综合配套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指导督促项目事项推进办理。

3.负责统筹编制同城化发展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合作项目事项，督促项目事项实施、政策措施落实，对工作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评估。

4.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同城化发展战略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监测与评估。

5.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单位）有关同城化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合作交流工作。

6.负责同城化发展，牵头推进重大政策编制执行的预测预警工作。

7.负责协调同城化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区域合作中营商环境打造。

8.负责参与同城化及成都平原经济区内的投资促进工作。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2年重点工作**

1.协同推进成都外环铁路及成渝铁路成都至隆昌段扩能改造工程、开工建设成达万高铁（成资段）及成渝高速扩容工程（成资段），有序推进轨道交通资阳线、成资大道城东段、滨江大道北延线、交界地带旅游环线、万罗路、放高路建设施工，对接协调成都东西城市轴线资简段加快建设、雄州大道南延线延伸至资简交界地带，加快推动成渝高铁资阳北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建设，共建轨道都市圈、完善高速骨架网、消除“断头路”“瓶颈路”，夯实“机场二十分钟、成都半小时、重庆一小时”通勤圈。

2.高标准抓好六大产业功能区建设，做好承接、配套区域产业发展，完善各级各类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安井、旺鹭等食品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全力打造资阳食品现代产业园；力争绿道汇砼、华冶路桥、桃屋榨菜等项目竣工投产，实现临空制造配套新城满园入驻。深入对接和合作，加大意向性项目招商洽谈，力争资阳医药食品产业新城引进企业5户。突出非学历职业教育、引领型文旅产业主攻方向，尽快启动滨江路东段及配套管网建设，积极争取在蓉高校、职业院校来雁新建校区、设置分校，加快推进资阳成渝职教城建设。

3.联合简阳、乐至，积极推动《简阳—雁江—乐至交界地带融合发展规划》落地见效，加快交界地带旅游环线规划建设，推动“探花集”、水龙灵等在建项目快速推进。强化与成华、双流、龙泉驿等地区的常态化交流，深入分析成都各县市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探索搭建成资企业转移项目库、建立招商引资基础信息共享机制。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单位）预算由1个单位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下设区同城化发展服务中心，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15人，2022年初在编在职11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本部门（单位）2022年收支总预算180.43万元，比2021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37万元，主要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2年收入预算18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43万元，占 10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2年支出预算180.4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3万元，占61.92%；项目支出69万元，占38.0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单位）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0.43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37万元，主要为主要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4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43万元，比2021年预算拨款增加1.37万元，主要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基本支出中的宣传服务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9.93万元，占88.6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万元，占4.6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5.95万元，占3.3%；住房保障支出6.14万元，占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04.6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69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对接及编制报送、宣传、培训、产业功能区建设等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55.25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8.1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社会保险费（项）2022年预算数为0.2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缴费支出。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3.8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0.51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6.14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4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1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万元，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项目推进、与成都及周边城市交流学习等。

（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1辆（该车辆所有权归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单位拥有使用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主要用于：包括燃油、过路（桥）、维修、保养、保险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2.14万元，比2022年减少12.1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经费情况说明**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底，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所有权归机关事务管理局，本单位只有使用权。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为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资阳市雁江区同城化发展工作局没有单位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项目支出，没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考核。

十一、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三公”经费：纳入本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

表1.部门收支总表

表1-1.部门收入总表

表1-2.部门支出总表

表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表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件：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